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33.02万股，发行对象为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民生加银-西南证券鑫牛定向增发42号资产管理计划、吴斌、张忠梅、张杰。其中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吴斌为公司董事长；张忠梅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杰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民生加银-西南证券鑫牛定向增发42号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发行对象涉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吴斌先生、孙庆炎先生、郑秀花女士、张忠梅先生、张杰先生已在审议本事项的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及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6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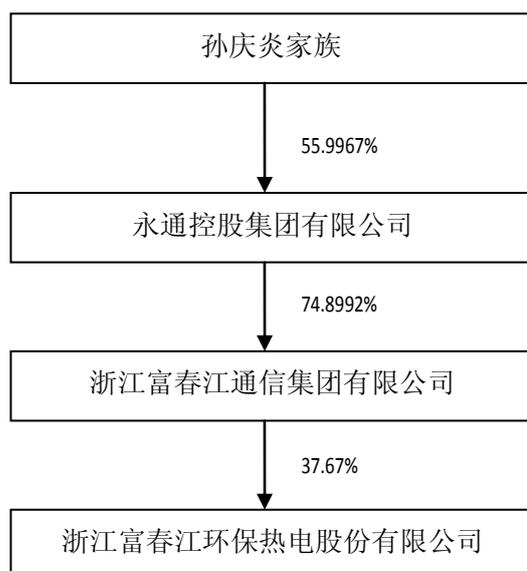
注册地址：富阳市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法定代表人：孙翀

设立日期：1997年01月24日

经营范围：移动电话机、移动通信设备、市话通信电缆、光缆、无氧铜杆、铜丝、电磁线、电缆交接箱、分线盒、模块和PE、PVC塑料粒子、通信配套设备及专用电源设备、通信线路器材、光通信器件及设备制造，销售。**黄金、白银销售；移动通信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截止2014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总额为1,019,912.57万元,合并净资产为429,626.46万元;2014年1-6月合并营业收入503,504.52万元,合并净利润为10,635.05万元。(201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次发行前,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前24个月内,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其它交易。

2、吴斌先生

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木庵****。最近5年内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任职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2009年1月1日至今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月22日-2011年10月28日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1年10月28日至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12月23日至今	浙江富春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2月1日至今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1月24日至今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4月8日至今	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5月21日至今	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吴斌持有富春环保103.275万股，持股比例为0.14%；持有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821万元，出资比例为5.4733%；持有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25万股，持股比例为1.41%。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45%的股份。

除上述以外，吴斌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吴斌最近5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次发行前，吴斌与本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吴斌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吴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前24个月内，公司与吴斌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3、张忠梅先生

住所为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迎宾路****。最近5年内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任职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2008年1月22日-2011年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0月28日		
2011年10月28日-2014年1月13日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年1月13日至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2年2月1日至今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4月8日至今	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5月28日至今	浙江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5月21日至今	江苏汇丰中南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

注：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汇丰纸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汇丰纸业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汇丰中南包装有限公司51%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张忠梅持有富春环保73.0575万股，持股比例为0.1%；持有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1.90万元，出资比例为0.4941%。

除上述以外，张忠梅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张忠梅最近5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次发行前，张忠梅与本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忠梅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忠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前24个月内，公司与张忠梅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4、张杰先生

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武林花园****。最近5年内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任职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2008年1月22日-2014年1月13日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4年1月13日至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12年2月1日至今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月24日至今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5月21日至今	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注：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张杰持有富春环保10.71万股，持股比例为0.01%。

除上述以外，张杰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张杰最近5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次发行前，张杰与本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张杰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张杰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前24个月内，公司与张杰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6,833.0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65,843,10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民生加银-西南证券鑫牛定向增发42号资产管理计划”）、吴斌、张忠梅、张杰已分别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认购方	发行前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发行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认购数量 (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76,764,000	37.67%	67,330,200	40.00%	344,094,200	38.10%
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46,000,000	27.33%	46,000,000	5.09%
民生加银-西南证券鑫牛定向增发42号资产管理计划	—	—	40,000,000	23.76%	40,000,000	4.43%
吴斌	1,032,750	0.14%	8,500,000	5.05%	9,532,750	1.06%
张忠梅	730,575	0.10%	3,250,000	1.93%	3,980,575	0.44%
张杰	107,100	0.01%	3,250,000	1.93%	3,357,100	0.37%
合计	278,634,425	37.92%	168,330,200	100.00%	446,964,625	49.49%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吴斌、张忠梅和张杰将在股东

大会上对相关事项表决时予以回避。

四、交易定价政策与依据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9月30日。

发行价格为7.5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8.35元/股）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年9月29日，公司分别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民生加银-西南证券鑫牛定向增发42号资产管理计划”）、吴斌、张忠梅、张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民生加银-西南证券鑫牛定向增发42号资产管理计划”）

吴斌

张忠梅

张杰

合同签订时间：2014年9月29日

2、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

(1) 认购标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认购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合计为 16,833.02 万股，其中：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6,733.02
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
民生加银-西南证券鑫牛定向增发 4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吴斌	850.00
张忠梅	325.00
张杰	325.00
合计	16,833.02

如甲方 A 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区间和乙方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9 月 30 日）。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原则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价格为：根据前款规定的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2 元/股。

若甲方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将对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

(4) 若监管部门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的，甲方可按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

5、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承诺，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6、认购款的支付、股份交付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甲方应按照证监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公告，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甲方在收到乙方足额支付的股份认购款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完成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将乙方认购的股票通过结算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乙方名下，以实现股份交付。

7、合同成立、生效及解除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为成立。

(2) 本合同项下各方的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和保密等涉及本合同生效条件满足前即须享有或履行的权利义务条款在本合同签署后即生效，其他条款于以下各项条件均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 甲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所有事宜；

② 获得中国证监会对甲方此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核准。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合同时，本合同方可解除。

(4) 一方违反本合同所或违反其做出的保证或承诺，致使守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将遭受重大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违约责任条款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管参与本次发行，表明其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支持公司发展战略，这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合同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论述，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增强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的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吴斌

为公司董事长；张忠梅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杰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上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关联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5)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购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票的发行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内容，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八、备查文件

- 1、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